

证券代码:002792

证券简称:通宇通讯

公告编号:2026-003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吴中林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，代表股份247,464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4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4,696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4 人，代表股份 2,768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5 人，代表股份 2,835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4 人，代表股份 2,768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（SHI GUIQING）女士、龚书喜先生、宁淑娟女士、阮永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《提名吴中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同意股份数：246,280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3%。

1.02 候选人：《提名时桂清（SHI GUIQING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8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207%。

1.03 候选人：《提名龚书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8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6%。

1.04 候选人：《提名宁淑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0%。

1.05 候选人：《提名阮永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7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《提名吴中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51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273%。

1.02 候选人：《提名时桂清（SHI GUIQING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9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731%。

1.03 候选人：《提名龚书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9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607%。

1.04 候选人：《提名宁淑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098%。

1.05 候选人：《提名阮永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8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243%。

经选举，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（SHI GUIQING）女士、龚书喜先生、宁淑娟女士、阮永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瑜强先生、储昭立先生、梁士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《提名曹瑜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7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3%。

2.02 候选人：《提名储昭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7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0%。

2.03 候选人：《提名梁士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2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《提名曹瑜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8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414%。

2.02 候选人：《提名储昭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47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122%。

2.03 候选人：《提名梁士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同意股份数：1,65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23%。

经选举，曹瑜强先生、储昭立先生、梁士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69%；反对 4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4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6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69%；反对 4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9%；弃权 4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6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2%。

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36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4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52,8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9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46%；反对 4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 5404%; 弃权 52, 8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86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02 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 380, 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58%; 反对 44, 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9%; 弃权 40, 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 750, 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0143%; 反对 44, 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5651%; 弃权 40, 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2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5, 800, 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277%; 反对 1, 612, 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517%; 弃权 50, 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 171, 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3251%；反对 1,612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770%；弃权 50,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805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6%；反对 1,61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9%；弃权 43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943%；反对 1,61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757%；弃权 43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80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4%；反对 1,6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40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8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613%；反对 1,6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80%；弃权 40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6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37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48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42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4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5%；反对 48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8%；弃权 42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<累计投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80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0%；反对 1,613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8%；弃权 42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80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213%；反对 1,613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840%；弃权 42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367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9%；反对 4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 50,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38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40%；反对 4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0%；弃权 50,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